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盧明志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SeanLo@aphia.gov.tw

受文者：本署動物防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32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肉品市場斃死豬之採樣及管制指引」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1月6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49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 二、前開會議指示禁運禁宰解封後肉品市場倘有疑似非洲豬瘟病徵豬隻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採檢及管制措施，為使相關人員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指引，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獸醫師及相關從業人員據以辦理。

正本：農業部、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新北市肉品市場、桃園市肉品市場、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肉品市場、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屠宰場、高雄市鳳山區農會綜合市場、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烈嶼屠宰場、金門縣肉品市場、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保證

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內 部 傳 遞
交 20: 換 20 章



訂

線

肉品市場斃死豬之採樣及管制指引

- 一、**樣態**：肉品市場屠宰場遇有斃死豬，非屬疑似非洲豬瘟出血病癥之一般個案斃死豬，即採一般豬隻屍體化製處理，由化製場端強化斃死豬抽驗機制辦理。倘遇有斃死豬出現疑似非洲豬瘟出血病徵，則由肉品市場獸醫師進行初步判定（參考防檢署認識非洲豬瘟宣導單張）。
- 二、**管制措施**：當肉品市場獸醫師發現有疑似非洲豬瘟之出血病變，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相關必要管制措施，包括該等死豬之同欄與同一來源豬隻押至最後拍賣，惟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時，不在此限，當檢驗結果未確定陰性前，同欄及同一來源場豬隻應管制不得運出。另由肉品市場提供該等死豬來源場名單，由市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通知豬隻來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對來源場進行疫情訪視及採樣，並就近送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檢驗。
- 三、**採樣**：市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獸醫所訂之採樣標準採取死亡豬隻眼窩或心臟

血（參考獸醫所非洲豬瘟疑似病例採樣及包裝標準程序），使用三層包裝親送獸醫所或初篩實驗室檢驗。

四、檢驗：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於採樣前先通知檢驗單位待命收取樣材，檢驗單位接獲送檢樣本後，應以最快速度完成檢驗，並將結果通知送檢單位，以利解除相關管制或採取緊急防疫措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認識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ASF)

什麼是非洲豬瘟？

- ▶ 為一種 DNA 病毒。
- ▶ 屬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列為應通報疾病）。
- ▶ 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惡性傳染病，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
- ▶ 無藥物或疫苗可供治療及預防，感染豬隻需撲殺，對產業威脅非常嚴重。

公共衛生

- ▶ 本病非人畜共通傳染病，不會感染人。

病毒特性

- ▶ 抗酸鹼能力強，可存活於酸鹼值 4-13。
- ▶ 存活：冷藏豬肉 100 天、冷凍豬肉 1,000 天、豬舍 30 日、糞便室溫下 11 天、火腿 140 天。

臨床症狀

- ▶ 潛伏期：5 天-19 天
- ▶ 非洲豬瘟病毒強毒株感染，特徵高燒、食慾不振、皮膚及內臟出血，平均大約在 2 至 10 天內死亡，且死亡率可達 100%。
- ▶ 其他臨床症狀包括食慾不振、抑鬱、耳朵、腹部、腿部皮膚發紅、呼吸窘迫、嘔吐、鼻子或直腸出血、腹瀉、血便及流產。
- ▶ 非洲豬瘟病毒中間或弱毒株感染，死亡率約在 30%至 70%之間。
- ▶ 慢性感染的症狀體重減輕、間歇性發熱、呼吸症狀、皮膚潰瘍及關節炎、精神沈鬱及身上沾滿血液。

解剖病變

- ▶ 脾臟腫大變脆深紅色到黑色。
- ▶ 淋巴結腫大出血壞死。
- ▶ 腎皮質出血點或出血斑、全身漿膜面出血。
- ▶ 超急性死亡豬隻可能不會看到典型病變。

傳播途徑

- ▶ 直接或間接受病毒感染豬隻的分泌物或排泄物而感染。
- ▶ 受病毒感染蟬蟲叮咬而感染。
- ▶ 吃入含有受病毒污染的豬肉或豬肉產品而感染。
- ▶ 受病毒污染的人員、車輛、物品或器材而感染。

診斷

- ▶ 臨床症狀和病理變化可做出初步診斷
- ▶ 確診需進一步進行實驗室診斷

類症鑑別

- ▶ 豬瘟、豬丹毒、豬繁殖與呼吸道綜合症(PRRS)、沙門氏菌、巴氏桿菌、鏈球菌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豬皮膚炎腎病症候群(PDNS)、離乳後多系統消耗性症候群(PMWS)、雙香豆素中毒



圖：耳尖的發紺



圖：鼻出血



圖：皮下出血及血便



圖：脾臟腫大變脆



圖：腎出血

資料來源：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bd35c569-752e-4b57-892e-e3e2e0ee0c9c/>

非洲豬瘟疑似病例採樣 及包裝標準程序

114.10.23



採樣注意事項

- 採樣對象：牧場豬隻若出現化製異常、疑似非洲豬瘟臨床症狀，如高燒、皮膚發紺或出血、血痢
- 檢體：**不解剖、不採樣**臟器，以採血為主，至少**3-5mL**，請加入血液保存管均勻混合，如EDTA(紫)、Heparin(綠頭)、血清管(紅頭)皆可
- 豬隻數量：至少**3-5頭豬**
 - 活豬：請選擇**病弱豬**，由頸靜脈或頸靜脈竇採血
 - 死豬：心臟採血或眼窩採血
- 檢體包裝：血液保存管密封後，連同送檢單，放入防摔、防滲漏之三層包裝，親送檢體。
- 採血針頭妥善包覆後，**高溫高壓滅菌**



每日化製數量異常警示規則如下：

- 1、化製豬頭數累計大於等於60頭
- 2、在養頭數 < 200 之來源場，豬隻死亡數 ≥ 在養數 5 %
- 3、在養頭數 200~499 之來源場，豬隻化製數 ≥ 在養數 3 %
- 4、在養頭數 > 499 之來源場，豬隻化製數合計 ≥ 在養數 2 %
- 5、累計前7日化製之豬隻數量 ≥ 200頭

➤ 符合以上規則者，請依「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邊境及境內責任區域劃分」及「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境內爆發樣品檢測流程」進行分區送檢

進場流程



個人防護裝備

- 人員下車前套上鞋套



個人防護裝備PPE

- 人員穿上雙層手套、鞋套、口罩、頭套、面鏡（護目鏡）、Tyvek防護衣及雨鞋



將防護衣褲管包覆於雨鞋外，膠帶須確實封住連接處一整圈



第二層手套包覆於防護衣袖口外，膠帶須確實封住連接處一整圈



採血位置

- 活豬：由頸靜脈、頸靜脈竇採血，如右圖紅點位置



採血位置

- 死豬：心臟採血，豬隻採左側臥，使用18G針頭，於第3-5肋骨垂直下針



採血位置

- 死豬：眼窩採血，使用20-22G針頭（視豬隻大小），與眼睛內眥夾角約15度斜角入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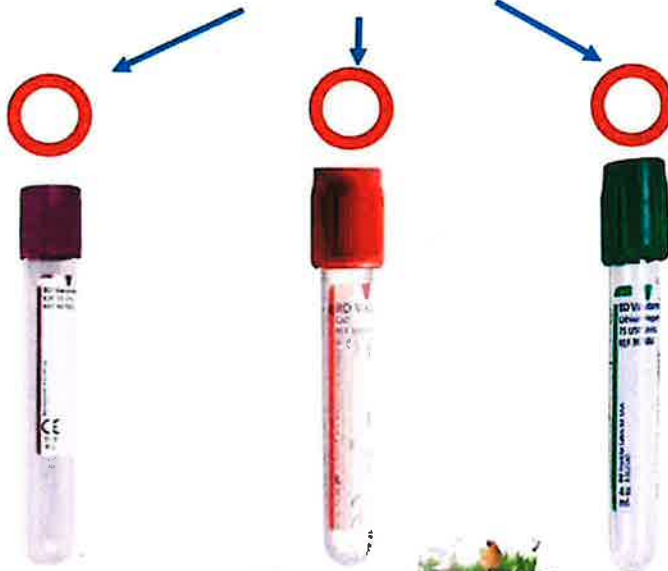


血液保存管選擇

會滲漏，不可使用



可防漏，可以使用



送檢申請單填寫-請一併放入P650罐

✓ 右圖以獸醫所表單為例，分區送檢請與各初篩實驗室索取表單

✓ 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動物疫病診斷中心

畜主與送檢人資料

畜主姓名：____ 地址：____
 電話：____ 傳真：____
 地址：____ 地址：____
 地址：____ 地址：____

疫情與牧場資訊

畜主姓名：____ 地址：____
 地址：____ 地址：____
 地址：____ 地址：____

檢驗項目：
 血清學檢驗 病原學檢驗 其他

初步診斷及簽名

檢驗項目：
 血清學檢驗 病原學檢驗 其他

送檢清單

檢驗項目

檢體包裝與運輸

- 包裝原則請將填妥「送檢申請單」、血液保存管放入採樣罐，再放入P650採樣罐、最後放入保麗龍盒或其他容器，置入冰寶降溫，如有過多空間為避免物品運輸過程發生碰撞導致破裂或傾覆而滲漏，可利用廢棄報紙填充
- 緊急案件送件前請先以電話聯繫各初篩實驗室！

三層包裝流程



保麗龍箱及冰寶留在車上包裝，不帶入豬場內

預防非洲豬瘟消毒方式及可選用消毒劑種類

發布日期 107-09-10
修正日期 112-08-01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專家建議，非洲豬瘟病毒可在晝夜日照5至9天，加熱56°C 70分鐘，60°C 20分鐘後不活化或加熱70°C立即不活化。

建議之消毒方式如下：

- (一) 2%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建議用於畜牧環境衛生消毒。
- (二) 2%氫氧化鈉(sodium hydroxide)：建議用於豬隻屍體及其便消毒。
- (三) 40%碳酸鈉(sodium carbonate)溶於95°C熱水：建議用於畜舍地盤及糞便消毒。
- (四) 氯化鹼類消毒藥品：建議用於運輸籠具及場地消毒。
- (五) 對乙酚及新特貝歌啞性，且在8/1000氯氧化銨，含2.3%有效氯之次氯酸鈉，3/1000福馬林(formalin)，3%鄰苯二酚(ortho-phenylphenol)中經30分鐘或在沸水中經1小時可被不活化。

相關檔案下載

*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1091014)

資料來源：防檢署 非洲豬瘟資訊專區
<https://asf.aphis.gov.tw/ws.php?id=18249>

- 以Virkon S為例，依據西班牙非洲豬瘟參考實驗室建議，為1:500稀釋，浸泡5-10分鐘可不活化非洲豬瘟病毒



Assessment of the virucidal activity of the product
Virkon S diluted at 1:500 against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卸除個人防護裝備



撕除手部及腳部膠帶



小心反轉脫除外層手套



防護裝備由上向下脫除，
脫除面罩、頭套及口罩



脫除Tyvek防護衣，最後將鞋套口反折連雨鞋一併脫除

所有個人防護裝備皆丟入感染性廢棄物

